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台账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1	高平市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11140581757268084E						霍书洋			高城罚决字(2023)第13号	工程建设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罚款	处以合同价款1.5%的罚款，即265511.68元；对该项目负责的直接负责人员苗某某处单位罚款数额7.5%的罚款，即19913.38元，并向南城办发《提醒函》予以告知	28.542506			2023/09/14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11140581MB0514407A	

